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编号：新自然资听告【2026】06号

韩访、景凤海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7月1日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、批准，在木奇镇北沟村非法开采银矿石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属非法采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对其违法行为做如下处理：

- 一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- 二、处以壹拾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丁伟 牛新荧

电话：024-55018057

地址：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中队

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8月4日

